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就違規私營骨灰龕問題，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求助機制協助受影響苦主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多位委員不滿當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以致未能有效討論問題，認為局方不尊重區議會。

多位委員表示，為數不少的市民已在未能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及土地契約的私營骨灰龕處所購買骨灰龕。有委員要求當局設立機制，提供投訴的渠道，並協助市民追討賠償；但亦有委員認為，購買的人士可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提出訴訟。

有委員指私營骨灰龕處所透過售賣骨灰龕獲得豐厚的利潤，他詢問當局有沒有監管其稅務及銷售的細節。

有委員重申，委員會曾就當局在柴灣區加設骨灰龕的建議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必須進行全面交通檢討，包括擴闊歌連臣角道全線與連成道路面，以及改善其他交通配套，以解決柴灣區在掃墓時節的塞車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委員的意見可在 4 月 21 日舉行的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每月例會反映。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11 號)

多位委員對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向署方反映意見，包括公共衛生設施、街道清潔服務水平、小販及街市管理、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及設置易拉架阻塞行人通道、防治蚊蟲及鼠患，以及處理非法展示橫額、海報和標語，並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此外，多位委員促請署方增加人力資源，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III. 改善東區街道商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嚴重阻塞的第五輪  
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11 號)

多位委員表示儘管上述行動頗具成效，但商戶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情況往往迅速故態復萌，故希望有關部門持續地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教育，使商戶自律。

此外，多位委員就公眾及私人土地的地界問題發表意見，包括促請部門在行動前仔細勘察地界的確切位置；建議以不同顏色標示地權分別；以及希望部門協助解決，在私人土地違例擴展業務範圍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重新檢討行動的策略、採用委員會轄下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宣傳物品的設計，並在有需要時，向法院反映區議會的關注，以作量刑考慮。

IV. 有關:在維園年宵攤檔的場地衛生及管理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11 號)

委員對署方應否對年宵攤檔貨品內容施加限制持有不同意見，既有多位委員認為應持開放的態度，亦有多位委員認為不應容許攤檔售賣具不良意識的商品。

多位委員促請署方在場內增加大型垃圾桶的數量，並加強清理垃圾桶及清潔廁所，以保持場內環境衛生。

同時，多位委員希望署方及攤檔可改善人流控制，避免出現擠塞的情況。

V. 設立輻射指數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11 號)

多位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宣傳教育，以簡易淺白的方法，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向市民解釋本港輻射指數及防範的措施，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多位委員並要求衛生署協助監測由日本到港旅客的輻射指數。有委員建議署方向旅客派發問卷，並邀請來自福島鄰近地區的旅客進行相關檢測。

此外，多位委員亦十分關注日本進口食物的監管機制。

VI. 路邊站牌「冇王管」阻塞行人路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11 號)

多位委員反映區內路邊站牌各式各樣，質素參差，有些並已停用多時。委員認為上述情況影響市容，並阻塞行人通道，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巡查，清理已棄置的站牌，並就站牌的設計及位置訂立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要求衛生署珍惜和保養西灣河健康院大樓花槽植物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11 號)

委員欣悉衛生署已跟進及改善上述事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